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0 号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了《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魔声学 100% 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本问询函中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报告书（草案）》中保持一致）

1、根据《报告书（草案）》，万魔声学股东承诺万魔声学 2019-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万魔声学 2016-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651.29 万元、2,696.58 万元、7,481.73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结合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报告书（草案）》，如触发业绩补偿业务，谢冠宏实际控制的加一香港等 7 家主体按照其持有万魔声学的股权比例向上市

公司全额补偿，万魔声学其他原股东（不含嘉为投资）按照其持有万魔声学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70%，嘉为投资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覆盖全部盈利预测。（1）请结合可比交易案例具体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7 月 18 日）》第八条的规定，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请具体说明嘉为投资不承担业绩补偿业务的原因，其与万魔声学、谢冠宏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报告书（草案）》，万魔声学与永欣贰期签订《减资协议》，向其支付 4,278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33.2632 万元（占减资前万魔声学注册资本的 1.6634%），永欣贰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据此计算，本次减资对应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价值为 257,184.08 万元。请具体说明永欣贰期减资退出的原因，以及万魔声学减资作价与本次吸收合并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报告书（草案）》，2018 年末，万魔声学董事谢冠宏、章调占、林柏青、监事李兵拆借万魔声学资金余额分别为 188.33 万美元、252.36 万元、122.17 万美元、156.42 万元，请具体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归还时间、年利率（如有）等，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是否会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报告书（草案）》，2016-2018年，万魔声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845.20万元、1,072.80万元、7,599.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5.26万元、2,413.63万元、-11,237.40万元，请补充披露2016-2018年度万魔声学合并现金流量表信息，具体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根据《报告书（草案）》，Bose Corporation于2018年5月24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张，万魔美国等14家企业在美国销售的双耳无线蓝牙耳机侵犯其硅胶套专利，并因此要求相关产品禁止进入美国市场。请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涉诉金额、审理进程，具体说明涉案技术是否为万魔声学生产销售所必需，万魔声学是否就上述诉讼确认预计负债。请律师和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报告书（草案）》，2016-2018年度，大仁科技为万魔声学前五大客户之一，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7%、4.45%、6.12%，万魔声学另外与大仁科技签订2项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大仁科技使用万魔声学的部分知识产权，万魔声学前员工丁建华在2017年4月前曾与配偶谢爱琴合计持有大仁科技100%的股权。请具体说明丁建华转让大仁科技股权的原因，大仁科技目前是否为万魔声学潜在关联方，并结合同类交易情况具体说明万魔声学对大仁科技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报告书（草案）》，万魔声学股东深圳鸿泰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学良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合计买入你公司股票215万股，其亲属张士云卖出你公司股票50万股。请说明黄学良及其亲属是否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